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，派 1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9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；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a 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4 月 25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4 月 28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4 年 4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

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持有人名称或姓名	股东证券账户号码
1	刘志坚	013****948
2	王学良	011****599
3	李保才	011****745
4	刘绍宏	012****390
5	王敏雪	003****483
6	贾土岗	013****431

五、本次权益分派无送（转）股。

六、咨询方式

- 1、咨询机构：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
- 2、咨询地址：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保顺路 8 号
- 3、咨询联系人：李保才先生、武振生先生
- 4、咨询电话：0553-5316355、5316333
- 5、传真电话：0553-5316577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；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4 月 21 日